187838

#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AL-038

副正 淡水紅樹林郵局 存證號碼 000071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126號12樓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鍾永仁(即鍾瑞恭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312巷2弄5樓之8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鍾永義(即鍾瑞恭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長榮路12號
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鍾永智(即鍾瑞恭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長榮路12號
五、收件人 姓名：鍾金鳳(即鍾瑞恭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長榮路12號

敬啟者：台端為鍾瑞恭之繼承人，應就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查鍾瑞恭前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屏東高樹鄉農會）欠款，該銀行將本案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該公司復於民國103年3月7日又將上述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該公司復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將該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本公司，特此函知 台端債權讓與事實。還款事宜請洽葉小姐02－5578 1185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3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25 元。

淡水紅樹林郵局 112年1月19日證明 正本內容完全相同 副本

112.1.19 郵戳

經辦員 主管 印

黏貼 郵票或郵資券 處

備註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 淡水 騎縫 112.1.19